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武剑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武剑飞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武剑飞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且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作为公司董事长的条件和职责要求，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长的岗位。公司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选举武剑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刘会林、陈晓东、海洋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